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24〕4号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4年3月4日

# 集美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我校科技成果在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与提质增效中的服务与支持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有关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6号）等政策与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创造性成果，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动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产品、作品（含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

本办法所适用的科技成果包括：“法人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我校师生承担各类科研项目而创造的科技成果以及因捐赠等方式而由我校享有相应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简称“促转办”）。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学校科技

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创新创业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促转办”设于科研处，设专门工作人员。

####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中相关部门（机构）职责。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加强科技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转化科技成果备案等工作。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股权划转的报批报备、无形资产评估退出等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服务工作。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评估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分配的财务核算以及资金管理，落实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等工作。

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的报备报批工作，根据需要调整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规定，促进专业化成果转化队伍建设。

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合同效力的审核，协助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工作。

图书馆负责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以及专利信息检索、文献情报分析和专利导航等工作；负责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申报和建设工作。

各学院负责科技成果审核、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及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成果研发人员应积极主动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与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科技成果研发人员应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在先权利，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或约定，擅自披露或泄露权利人的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商业机密。

### **第三章 科技成果登记及转化方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研发人员在从事科技成果的转化之前，应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向学校进行科技成果披露。

科技成果研发人员不得将学校科技成果非法占为已有，或违法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披露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手续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七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主要方式有：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学校鼓励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实施创新性的转化方式。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的, 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协议文本应按学校规范的合同文本拟稿, 提交所在学院、科研处等部门审核; 对于一些非规范性合同文本, 如有必要, 提请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审核。若涉及国家秘密等事宜, 应当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评估及收益分配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申请人就科技成果转化事项提交书面材料《集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 审批权限如下:

科技成果价值	审批程序	备注
≤20 万元	①学院 ②科研处	科技成果价值
20-50 万元 (含)	①学院 ②科研处 ③分管校领导	原则上以该成
50-100 万元 (含)	①学院 ②科研处 ③分管校领导 ④校长	果的实际转让
100-300 万元 (含)	①学院 ②科研处 ③领导小组 ④校长办公会	金额确认;若有
>300 万元	①学院 ②科研处 ③领导小组 ④校长办公会⑤校党委常委会	评估价格,则以评估价格为准。

凡是涉及境外、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法律法规规定相应的审批报备手续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主要有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竞价拍卖、评估等。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含交易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奖励分配方案）、转化方式和受让方名称等。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如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可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独立法人机构进行，或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意见。评估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经过评估的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二条 对于科技成果评估及转化结果，由科研处在学校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不宜公示、公开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扣除知识产权申请费、评估费、税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转化管理服务费等直接成本后的收益。

净收益的分配比例如下表确定。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	分配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人	学校	学院
≤300 万	90%	5%	5%
超过 300 万的部分	95%	2. 5%	2. 5%

若科技成果由校内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成转化，则平台可参与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分配比例如下表确定。

科技成果转化 净收益	分配比例			
	科技成果 完成人	学校	学院	校内成果转化 服务平台
≤300 万	90%	2%	2%	6%
超过 300 万部分	95%	1%	1%	3%

学校方净收益的 50%由学校统筹支配，主要用于支持学校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50%作为“促转办”的运行经费及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服务基金。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之间的收益分配由团队成员之间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并报科研处备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收入应依法纳税的，由财务处代扣代缴。凡符合减税免税项目的，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由财务处落实有关减税免税事宜。

**第十四条** 非学校控股企业原则上不能使用含“集美大学”“集大”等相关字号或者商标。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利益（交易）关联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的直系亲属、指导的学生等），运用集美大学职务科技成果参股、入股企业等股份情况或兼职（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负有申报义务。

## 第五章 科技成果赋权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赋权适用范围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单独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

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不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等条件。原则上暂不开放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

第十七条 学校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将科技成果的部分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支持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活动。

赋权时，科技成果完成人不需向学校支付费用。赋权之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费用全部由完成人承担。

第十八条 如赋予完成人部分所有权，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所有权比例原则上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分配比例执行。完成人和学校各自自主决定其份额的收益和处置方式，学校份额的转化收益率不应低于完成人份额的相应收益率。

赋权科技成果中的学校份额部分，在成果转化时获得的收益不再向科技成果完成人重复奖励。

**第十九条** 如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使用权期限可不低于 10 年（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 10 年的按知识产权权益有效期剩余时限计算），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单独实施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的权利。学校根据转化实施方案获得的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分配比例执行。

在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技成果完成人的长期使用权期限。

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他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开展研发活动新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在赋权协议和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其归属。

**第二十条** 赋权审批和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原则上合并进行，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需填写《集美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申请表》（详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赋权审批通过后，科技成果完成人每年度应总结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并向学校提交赋权科技成果转化进展年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组织评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原则上对于赋权审批通过后五年内无正当理由实施不力或未开展产

业化的赋权科技成果，学校有权终止赋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将赋权科技成果无偿退回学校。

## 第六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校企双方专业人员交流任职的审批备案制度。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经所在学院和学校书面同意，与学校签订专项协议后，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也可以持科技成果离岗创业。

离岗创业期间，科技成果转化人员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中止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促转办”聘用专业服务人员或委托校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委托前应通过合同约定转化方式、收益分配等，并约定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价值分析、科技成果市场推广费等，一般不超过成交额的 10%。

**第二十五条** 对于科技成果完成人明确放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即成果完成人声明不再缴纳维持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与成果完成人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等后，学校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专利运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知识产权关系明晰，且科技成果完成人同意的前提下，学校支持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校友）开展与转化科技成果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学生成立公司经营教师的科研

成果转化。相关事宜由创新创业中心、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生另行约定，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全校师生、校友等各类人员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作为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按不高于成交额 10% 的比例支付奖励，奖励金从成果完成人收益中协商支出。但学校领导、科研处和“促转办”工作人员不在此列，不适用该条款。

**第二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学校领导、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审核审批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并按规定公示拟交易价格，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1。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集大科〔2020〕21 号）同时废止。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依据最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 集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2. 集美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申请表